項目	(六)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	情形之キ	寺續精進及績效	Z管理機制
6.2	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用】是否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、實施情形之提出、稽核之頻率、內容與方法、改善報告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訂定相關辦法? 【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			
稽核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		P13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、實施情形之提出、稽核之頻率、內容與方法、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,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			L0107060617
	 3 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3款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 (1)第16條第6項: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、實施情形之提出、稽核之頻率、內容與方法、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(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) (2)第17條第4項: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、實施情形之提出、稽核之頻率、內容與方法、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(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 			
稽核 重點	特定非公務機關) 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 訂定相關辦法。	佐證 資料	相關管理辦法	、相關執行紀錄
稽核參考	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、實施情形之提出、稽核之 頻率、內容與方法、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管理規範。 管理規範內容適切性。 			

	4. 後續精進及績效管理監督機制。
FQA	